



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3年從業人員甄試

應試類科：第8階-助理工程師-都市計畫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三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與實務

### 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(卷)，入場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(卷)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(卷)汙損，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-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答案要更改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-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座位四周，並禁止隨身攜帶，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，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。
-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，扣該節成績10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【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】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-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繳卷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試題公告  
僅供參考

## 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一、簡答題：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》(以下簡稱促參法)自89年2月9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4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1年12月21日。本次修法在第三條修正的條文中，新增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，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，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」。意即公共建設只要符合促參法第一條要件：「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，加速社會經濟發展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」之案件，經由中央目的事業各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，皆有適用促參法辦理招商案件的可能性。本次修法並於第三條第一項酌修及增列公共建設類別至15種公共建設類別。

請問：

請依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舉15種公共建設類別，列出10種您熟悉的公共建設類別。(25分)。

## 二、名詞解釋：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(PPP\_public-private-partnership)有很多不同方式(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》(以下簡稱促參法)第八條第一項參照)，其精神係政府把要需要民間參與的公共建設，交給民間出資興建(Build)/改建或增建等(Rehabilitate)及經營一段時間後營運(Operate)，再將所有權移轉(Transfer)政府等等方式；既有的公共建設，亦可委託民間經營(OT/ROT)。

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的促參案件尚有擁有(Owner)的規定。

自89年2月9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4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1年12月21日修正，其中修正第八條第二項重新界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「本法所定興建，包含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」，並配合修正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》(以下簡稱施行細則)，明訂增建、改建、修建之定義。(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增建、改建、修建，指公共建設之修繕、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之投資行為」。)

請問：

依您對最新111年12月21日修正之促參法及112年12月28日修正之施行細則，有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除BOT外，就BTO/RT0/ROT/OT/BOO/ROO等6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，依現行法規予以名詞解釋3種。(25分)。

三、主辦機關依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，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，試說明可行性評估應撰擬之內容。(25分)

四、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之規定為何，試說明之。(25分)